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22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龙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8. 12



甲 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杨锦诚

通讯地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8 楼

联系电话：0371-23150802

户 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52057711163

乙 方：河南龙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晓伟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屏路 15 号云都会熙园 12 号楼
1610 室

联系电话：1580382511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635083571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运行维护服务。
- 1.3 服务内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开展。
- 1.4 服务地点：开封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6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下列时间和金额分两次付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2.2.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支付¥3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2.2 第二笔款：运行维护服务期满1年，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工作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支付¥3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务期间内，确保车辆及车载设备的安全稳定。

3.2.3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在开封当地配备运维工程师 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 1 名、司机 1 名，以上 3 人均驻场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并负责以上服务人员相应工作的所有费用和安全。

3.2.4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5 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应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

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6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力，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7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高值热点等走航，对高值数据开展溯源和分析，编制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并出具具有指导意义的管控建议；负责车辆和台载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要求服务期内至少进行4次设备校准并提供设备校准报告，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走航数据产生较大漂移。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应提供走航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200 份，并定期现场汇报走航成果。

3.2.8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负责车辆的全额保险缴纳、车辆加油等费用，并在车辆下县区和出市期间，负责车辆外出费用及安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4.2 验收内容：项目仪器设备状况；项目汇编报告。

4.3 验收标准：项目仪器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汇编报告内容包含服务期间走航日报及走航报告不少于 200 份、仪器运行维护、设备校准、车辆保养、耗材更换等相关记录台账。

4.4 验收清单：设备及配件清单见附件。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和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出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漏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

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采取补救措施。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7.6 本合同双方违反本条例前述约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违约赔偿总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八条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3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

杨晓斌

(签章)

联系方式：03712315080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河南龙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孟晓伟

(签章)

联系方式：15803825113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设备及配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VOCs 走航监测系统	广州禾信	1	套
1.1	VOCs 走航分析仪主机	广州禾信 SPIMS 2000	1	套
1.2	VOCs 走航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广州禾信 Architeuthis V1.0	1	套
1.3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其它配置设备	广州禾信	1	套
2	环境空气六参数在线监测系统	奥瑞科技	1	套
2.1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奥瑞科技/1032	1	套
2.2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奥瑞科技/1014	1	套
2.3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奥瑞科技/1012	1	套
2.4	臭氧自动分析仪	奥瑞科技/1016	1	套
2.5	PM10 颗粒物自动分析仪	奥瑞科技/AR1000	1	套
2.6	PM2.5 颗粒物自动分析仪	奥瑞科技/AR1000	1	套
2.7	动态校准仪	奥瑞科技/1046	1	套
2.8	零气发生器	奥瑞科技/1011	1	套
3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谱育科技 EXPEC 3200-100	1	套

4	PID 手持式 VOCs 检测仪	明华电子 TY2000-D 型	1	套
5	气体红外热成像检漏仪	谱育科技 EXPEC 1880	1	套
6	监测车	南京鸿运汽车 NJH5047XJCN61	1	辆